著 作 權 轉 移 切 結 書

本廠商 投標貴校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，若獲承攬，服務建議書（或企劃書）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份為廠商所有，但貴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；智慧財產權則歸貴校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本廠商均無異議，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
 廠商:

 負責人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